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264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賴家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壹萬貳仟柒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四百元、第二期五百元、第三期六百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